

115年8月17日星期一

检索范围 所有栏目

检索内容

搜索

高级检索

个人邮件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加强安全法治  
保障安全生产

首页 > 公告公文 > 安全监管总局文件 > 正文

安全监管总局网站

2015/08/07

稿件来源：安全监管总局监督管理三司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4号

《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已经2015年7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长 杨栋梁

2015年8月4日

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

一、严禁油气储罐超温、超压、超液位操作和随意变更储存介质。

二、严禁在油气罐区手动切水、切罐、装卸车时作业人员离开现场。

三、严禁关闭在用油气储罐安全阀切断阀和在泄压排放系统加盲板。

四、严禁停用油气罐区温度、压力、液位、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和联锁系统。

五、严禁未进行气体检测和办理作业许可证，在油气罐区动火或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六、严禁内浮顶储罐运行中浮盘落底。

七、严禁向油气储罐或与储罐连接管道中直接添加性质不明或能发生剧烈反应的物质。

八、严禁在油气罐区使用非防爆照明、电气设施、工器具和电子器材。

九、严禁培训不合格人员和无相关资质承包商进入油气罐区作业，未经许可机动车辆及外来人员不得进入罐区。

十、严禁油气罐区设备设施不完好或带病运行。

相关链接

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Contents/Channel\_6288/2015/0807/255854/content\_255854.htm

1/2

责任编辑: 李静

关闭窗口

主办单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承办单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通信信息中心

协办单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调度中心 中国安全生产报社 中国煤炭报社

网站值班电话：(010)64463685

网站管理员邮箱:wzbj@chinasafety.gov.cn

事故举报电话：010-64294453  
010-64237232

（浏览本网主页，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768）

京 ICP备05071369号